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明环评田〔2025〕6号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闽江尤溪流域防洪三期大田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大田县闽江上游防洪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闽江尤溪流域防洪三期大田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申请审批的函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大田县均溪、文江、梅山、谢洋、石牌、太华、建设、奇韬、广平等乡镇，总投资 28208.71 万元。工程涉及均溪、文江溪、屏山溪、周田溪、朱坂溪、建设溪、奇韬溪及铭溪等 8 条流域，共布置 8 个堤段，建设长度为 24.535 千米，新建护岸 6.335 千米（其中左岸 4.932 千米，右岸 1.403 千米），新建防洪堤 18.200 千米（其中左岸 11.760 千米，右岸 6.440 千米），并新建 6 座箱涵及 35 处涵管。具体工程组成详见报告表。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和《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闽江流域防洪提升工程（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闽发改网审农业〔2024〕188号），闽江尤溪流域防洪三期大田段工程建设符合《大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三明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及辖区流域规划要求，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对策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合理安排施工期，减缓工程对流域水质及鱼类的影响；合理设置临时场地，做好水土保持，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不得随意扩大范围和破坏周边地表植被；做好土石方平衡工作，土方开挖时，尽量缩短作业时间，做到随挖、随运、随填，原有河道自然景观尽量保留。施工结束后，对施工临时占地进行植被恢复。

2. 加强水环境保护。工程应尽量安排在枯水期施工，避开雨季，科学施工；河道围堰施工时，围堰需采用袋土或铺设土工布等设施，并在施工结束后即时拆除、清理；施工期间设备及车辆清洗等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3. 加强大气环境保护。施工场地应设置围挡，采取定时

洒水等抑尘措施；对运输车辆采取密闭运输。

4. 严格控制噪声环境影响。加强施工期噪声控制，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采取降噪措施，确保施工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防止噪声扰民。

5. 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固废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施工期弃土、建筑垃圾运到指定地点堆放处置，不能回收利用的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妥善贮存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禁止随意倾倒。

6. 环境管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要求，在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运营期，建立与公众信息沟通和意见反馈机制，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定期发布项目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于公众反映的建设项目有关环境问题，给予妥善解决。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若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项目涉及其他部门的事项，应向相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按批准意见执行。

五、我局委托三明市大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组织开展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六、如你单位在办理该项目环评审批手续过程中存在瞒报、谎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单位承担。

